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发〔2018〕421号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政务办、招标办,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的落实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和省住建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统一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策的理解和执行。经研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工程和兼职问题

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和兼职是目前异议投诉的焦点之一。考虑到目前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认定依据(标准)体系尚未统一完善,且项目负责人是否在岗履职属于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范畴,是对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的基本要求。连建发〔2018〕95号文明确规定,在我市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过程参与工程建设。因此,根据国家“放、管、服”的工作要求,以不影响中标后工程项目实施为原则。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和兼职的要求调整为标后管理,实行承诺制(由投标人就中标后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项目经理在岗履职等事项签署承诺书)。招标文件(公告)中不再把无“在建工程”和有无“兼职”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条件。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其失信行为列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诚信记录。

二、关于专业分包工程的业绩问题

总承包中依法可以进行分包的工程(如钢结构等),在招标时不应要求总包单位同时具备相应总包业绩和分包工程业绩。

三、关于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问题

凡建设工程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规模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必须公开招标。限额以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以外的,发包方式按《关于限额以下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连建发〔2018〕213号)文执行。

四、关于招标方式问题

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第四条及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民营项目发包,执行省政府苏政发〔2017〕151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或非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等除外),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采用招标发包或直接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市场进行交易。

五、关于 16 号令第五条标段合并的问题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指一个立项批文项目中的多个阶段(标段),同一类别工程项目合同估算价合计规模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分标段后仍必须进行招标。

六、关于工程项目直接发包问题

工程项目直接发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 1.使用非财政性资金或以非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资金;
- 2.发包人与承包人是控股或被控股的关系;
- 3.所发包的项目属于经营性的;
- 4.承包人具备与所发包项目相适应的资质(无资质要求除外);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人控股或被控股的企业需同时具备设计和施工资质。

需要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由专家组评议后,符合直接发包条

件的，由招标人填写登记表办理发包手续，工程项目信息录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管理系统，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

七、关于供电项目的招标问题

1.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的招投标按江苏省住建厅《关于明确我省新建居住区供配电过程招投标管理模式的通知》（苏建函招〔2016〕784号）的规定执行。

2.国有投资电力业扩接入工程按照供电部门规定，即指客户受电装置（资产分界点）至电网同一电压等级公用供电设备之间的客户外部电力工程限额以上必须公开招标。

八、关于流标问题的处理

投标人不足三家导致流标的情况时有发生，依照省政府第120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应优先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也可组成评议专家组对谈判情况进行评议后确定中标人。

为防止恶意流标，应组织专家就重新招标的条件是否作了合理调整、流标是否存在人为因素等进行评议，招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招标失败的将进行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九、限额以下特殊工程项目的发包

属于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以及社会反响较大的限额以下工程项目招标发包前，招标人应到项目所在地招

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投标监管部门重点监管其发包行为，项目发包完成后作为标后评议对象。

十、关于无理由撤诉和无故撤销举报、信访等问题

1.投标人在行使权利主张后又无理由撤诉，擅自放弃权利或信访人变相规避主诉渠道，违反法定投诉程序的，导致浪费行政资源，视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其行为可作为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信用系统。招标文件中应要求投标人承诺出现上述情况放弃中标资格。

2.异议投诉人不经过法定主诉渠道方式，以信访、举报等方式反映情况，相关部门应对其反映的问题进行甄别。属投诉性质，按投诉进行处理；属违法性质的，按行政处罚处理。对故意利用异议、投诉或信访、举报等方式获取不法利益的行为，将从严处理。

3.因处理异议而暂停招标程序的，招标人作出书面回复且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即可视情况恢复招标工作。异议人无故拒不接收异议答复的，招标人可采用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告知异议人，告知后即视为已经收到异议回复。

4.撤诉或撤销信访举报等行为，不影响招投标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对存在问题的继续调查和处理。

十一、规范招标控制价信息发布

鉴于目前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也将招标控制价和价格组成等详细数据予以

发布，增加了投标单位相互串标的概率，加大了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投标企业成本和串通的评审难度。因此，就规范招标控制价信息发布作如下规定：

1.招标控制价同招标文件同时公布，公布的信息中不得包含综合单价和综合单价分析表。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所有数据应在开标时与各家投标文件同时导入开评标系统中，供商务评审时使用。

其他事项，按江苏省招标办苏建招办〔2018〕10号文执行。

附件：1.省招标办《关于明确招投标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建招办〔2018〕10号
2.连云港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
登记表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30日

抄送：省建设厅，省招标办，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纪检组，市政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文件

苏建招办〔2018〕10号

省招标办关于明确招投标监管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招标办（处）：

为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更好地贯彻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20号令）、《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根据半年多来1号文的贯彻情况和实践中遇到的困惑，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切实加强招投标监管

1、自2018年6月1日起，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16号令），苏建字〔2017〕1号文第二部分“突出重点，放管结合”第（一）条、第（二）条与16号令不一致的，执行16号令；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或非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

国防、国家安全等除外)是否招标执行省政府(2017)151号文。

限额以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的招投标监管工作。保障性安居工程是各级政府实施的重点工程、民生工程。根据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2016年、2017年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安居工程招投标问题较为突出,主要表现为应招未招、肢解工程规避招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要以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加强所辖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的招投标工作监管。招投标过程中应做好与保障性安居工程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沟通,对项目初步发包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认真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坚决予以纠正,并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3、近期,一些地方在推行工程总承包招标中出现借工程总承包之名,行走形式、假招标之实的问题。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要高度重视,要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苏建招办〔2018〕3号),工程总承包企业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即具备投标资格,不得要求具备与工程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4、从8月1日开始,依据《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第二十二规定,开标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进行评标准备(即清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准备系统(即清标模块)新点已开发完成,各地应协调交易中心抓紧安装测试。招标人评标前实施评标准备工作是我省招投标制度的一项改革,各地在实施中要制定不同项目评标准备工作操作规则,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标书泄密,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改进。

5、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资格预审示范文本已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但不少地区仍未按要求使用,近期处理的几起投诉均因使用各地过时的范本导致。为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编制规则,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现要求尚未使用全省统一范本的市县,抓紧协调软件公司,安装统一范本模板,11 月 1 日起使用全省统一的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二、明确电子招投标和远程异地评标范围

为进一步推进电子招投标,现再次明确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电子招投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范围:

所有进入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和邀请招标的施工、货物、服务和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实行电子招投标;对于大型复杂的方案设计招标且图纸、动画演示等文件较大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困难的情况,除技术实施方案、商务和报价部分仍应采用电子投标外,设

计图纸可以通过光盘、U 盘等介质线下提交设计电子文件，评委对线下电子文件进行评审，将相应分值填写到电子评标系统。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技术标进行主观打分的施工、勘察、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估算价 200 万及以上的监理、400 万及以上的材料设备招标必须执行远程异地评标。简单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的工程总承包招标鼓励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凡不采用电子招投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均需经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管理部门批准。

三、有关政策调整

1、明确项目经理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时的中标资格问题。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2、根据 120 号省长令第十三条规定，取消苏建规字〔2017〕1 号附件二第十七条第（五）款第 2 项中“但钢结构分部工程估算价超过总承包工程项目估算价 50%的除外”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工程只能设置一项施工总承包资质。

3、实行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制度。我省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可探索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考虑招投标防止围标串标的要求，现阶段仅推行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接受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保函形式的投标担保。

4、推行 ABC 合成法计算评标基准价。为进一步遏制围标串标行为，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我省大型及以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招标人原则上选择 ABC 合成法作为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其他工程也应积极推行 ABC 合成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5、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 号）的要求和《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 号），推进我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要积极做好配合保障工作，招标人意向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不得以非苏建建科〔2018〕79 号文中的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为由进行限制。在国家、省尚未出台统一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范本的情况下，全过程咨询招标的评标办法和招标文件范本可参照苏建招办〔2014〕8 号文监理招标的评标办法及范本，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各地可在实践中探索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招标制度。

6、工程材料设备招标时，不得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将

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若必须设置专业施工资质和建造师资格作为资格条件或者打分因素，则该标段按施工类标段进行招标。

7、对于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其资格条件中可以设置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业绩；其评标办法中定量因素可参照苏建招办（2018）3号进行调整；其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应执行苏建招办（2018）3号相关规定；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苏建招办（2018）3号文要求组建。

8、经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商，2018年8月10日起，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开始启用省政务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的全省综合专家库和远程评标协调系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委抽取，远程异地评标的预约、管理均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四、对部分文件的解释、补充和勘误

1、《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第二部分“突出重点，放管结合”所述直接发包的情形，其发包范围仅适用于发包人控股或被控股的企业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系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人控股或被控股的企业需同时具备设计和施工资质。

2、《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附件2第十条第七款“（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改为“（七）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报价评审和预选招标规则》（苏建招办（2017）7号）附件第二条第一款方法五后应有附表如下：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其中方法五 ABC 合成法第六自然段说明两点：一是 K、 Δ 可在开标时抽取，B 值需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也可以将 K、 Δ 和 B 值统一在初步评审后抽取；二是“下列系数”应改为“下浮系数”。

4、《评定分离操作导则》（苏建招办（2017）3号）第二条第二款“...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多于 30 家时，采用苏建招[2016]260 号文（十四）的入围方法，确定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参与后续评标程序。...”改为“.....当形式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采用苏建招办（2017）

7 号的入围方法，确定不少于 15 家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参与后续评标程序。...”

5、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和工程总承包的客观需要，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时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投标人财务要求，如企业注册资本金等。

6、《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报价评审和预选招标规则》（苏建招办〔2017〕7 号）第二部分、投标报价评审，（一）采用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时，报价评审方法如下：其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修改为“2、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0 日

抄送：省政务办，省、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连云港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登记表

编号：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工程地点		估算价 (万元)	
	项目类型		资金落实 情 况	
	资金来源 明 细			
	发包内容			
发包人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发包人 承 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本次发包中出具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p>		
拟定 承包人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企业资质		与发包人 关 系	
	项目负责 人职称及 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 人 姓 名	
	单位地址			

<p>直接发包 理 由</p>	<p>发包人（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p>专家组评 议 意 见</p>	
<p>招标监管 机构意见</p>	<p>(签章)：</p> <p>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意 见</p>	<p>(签章)：</p> <p>年 月 日</p>

注：本表共 3 份，市建设局、市招标办和招标人各一份（正反面打印）。